

环卫处车辆补胎服务合同

编号:GXZC2025-W3-04635-004

采购单位(甲方):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

服务单位(乙方):岑溪市飞达汽车养护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等法律法规规定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,经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	单价	总价	车牌号(桂D)
车辆维修	车辆店内补胎服务	1	项	50	50.00	29011
车辆维修	车辆店内补胎服务	3	项	50	150.00	29239
车辆维护	车辆流动补胎服务	3	项	150	450.00	29011
车辆维护	车辆流动补胎服务	2	项	150	300.00	29239
合同总价:玖佰伍拾元整 (¥950.00 元)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(%)	金额(元)	备注
	100.00	950.00	以实际金额结算

三、服务条款

采购单位(甲方) 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	服务单位(乙方) 岑溪市飞达汽车养护服务部
地址:岑溪市新兴路94号	地址:岑溪市玉梧大道(东)6号
法定代表人: 天黄志	法定代表人: 陈宝铭
委托代理人: 4504810029985	委托代理人:
电话: 0774-2483311	电话: 15078134888
纳税人识别号: 1245048149926838XF	纳税人识别号: 92450481MA5LCX4POH
开户银行和账号: 中国建设银行岑溪支行 4500 1647 2010 5050 3257	开户银行和账号: 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岑溪支行 2104370209201008909
签订合同地点:岑溪市 签订合同时间:2025年11月3日	

